2025年休闲亭景观灯饰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 重庆市璧山区市政设施所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年休闲亭景观灯饰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2025年休闲亭景观灯饰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二、工程地点：重庆市璧山区城区。

三、工程内容：

（一）拆除璧山城区35个休闲亭原残缺、破损、掉落存在安全隐患的灯带、灯具及管线，同时对保留管线进行规范加固，并负责将拆除的旧灯具和管线转运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拆除的灯具及管线归发包人所有）。

（二）承包人按照工程量清单采购合格灯具材料，重新安装灯带、灯具及管线，排除休闲亭景观灯饰安全隐患。

四、工程工期：6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五、工程质量：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六、工程履约保证金：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 45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工程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七、技术规格和相关要求

（一）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灯具、电器设备安装规范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要求进行施工安装，确保工程质量和合同工期。

（二）该工程使用的灯带、灯具、管线材料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未使用过，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并提供与之相符合的产品合格证和有效供货证明。灯带、灯具、管线材料应采用发包人推荐品牌之一（详见工程量清单），规格型号、主要参数等应与工程量清单相符。灯具材料具体安装位置和要求以发包人现场确定为准。

（三）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灯具材料规格型号、品牌和采用其它仿制类产品，更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若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质量不合格造成的返工费用（含材料、人工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同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四）该工程涉及的各类灯具的防护等级须达到IP65及以上标准；灯具涉及的固定支架须采用不锈钢或铝合金材质；所有灯带和管线须采用不锈钢或铝合金管卡固定。各类灯具、裸露管线颜色为深灰色，且灯具管线布置达到横平竖直，整齐美观；其他附属品必须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五）承包人须在施工前将本工程所涉及的材料样品提供给发包人确认后进行封样；所需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后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施工安装。

（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休闲亭及相关附属设施，若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原样恢复，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该项目发包人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 ，负责工程项目的管理。

（八）该项目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提供。

八、质量保证

（一）工程质保期（缺陷整改期）：2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竣工后2年内所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免费更换全部材料和进行维修。

（二）质量保修

1. 质保期内，承包人须保证灯饰亮灯率及设施完好率均达到98%以上。若出现故障，承包人须保证1小时内响应发包人的维修要求，3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或电话通知规定时间内履行灯饰维护义务，第一次、第二次发包人将按照每处每次处以承包人违约金1000元，第三次及以上发包人将按照每处每次处以承包人违约金3000元，且发包人有权组织专业人员代为进行修复，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在其质保金或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 质保期内，若该工程所更换灯具、管线材料被人为破坏、被偷盗，由承包人负责按原样维护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九、验收方式

（一）发包人组织验收。

（二）承包人在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后30日历天内编制完整竣工资料2套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竣工资料后完成初步审核工作并送审计部门审计，工程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三）承包人提供的灯具材料规格型号、参数、色温、品牌或安装不符合发包人要求，一律视为不合格。发包人不予进行工程验收，不予竣工结算。

十、合同价款

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为：452657.86元（大写肆拾伍万贰仟陆佰伍拾柒元捌角陆分），含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与安装该实体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特别说明：全费用单价包含管钉、螺丝、线卡、防水胶带、绝缘胶带、胶水、接线头、油漆、水泥等全部辅材及脚手架搭拆，以上项目均不再另单独计费。

十一、工程结算

（一）结算原则：本工程采用清单计价模式的单价合同方式，并采取发包总价控制和清单单价双控制的方式对外发包。最终结算金额以中标的合同单价和实施的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后并总价下浮5%进行确定。

对估算价在10万元（含）-50万元（不含）的施工类零星项目未按当期政府投资项目计价原则编制的清单，结算审核时有权对清单单价予以修正并以修正金额为准。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由发包人确定后送璧山区审计局审计、璧山区财政局审核。对纳入璧山区审计局审计计划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结算金额以璧山区审计局审计结算结果为准；对未纳入璧山区审计局审计计划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结算金额以璧山区财政局审核结果为准。

（二）新增或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

1.在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子目的采用该子目单价。

2.在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目的可以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3.新增工程量结算时总价下浮5%。

4.在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的：

参照定额：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范、《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计价定额执行2018年《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

工程最终结算以区财政局审计结果为准。

十二、付款方式

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计价款的80 %（但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80%）；工程经审计结算，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余下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缺陷整改期满（2年）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承包人提供合法发票，发包人将款项支付至承包人银行账户，并提供完税证明。

十三、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应自合同签定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安装工作并亮灯，施工工期每延误1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天（在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工程建设完成后（自发包方规定建设工期的次日起计算），5日内经调试不能正常亮灯，每延误1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天。

（二）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质量要求和工程进度施工，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实施，所需费用在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三）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拆除或者修复不合格工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拒绝拆除、修复或者承包人未能在指定期限内拆除、修复完毕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四、安全责任

（一）承包人在灯饰安装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电力操作规程》、《道路照明安装施工规范》及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做好各类安全防护，做好警示标识标牌，做到安全文明施工，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灯饰安装过程中以及在维护、检修、运行、管理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同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附件：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 地址：

永嘉大道116号

联系电话：023-41138041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账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约时间：\*\*\*\*年\*\*月\*\*日 签约地点：重庆市璧山区市政设施所